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5月12日

聯絡人：秘書處 處長張麗雅

02-23566530

因應疫情攀升 監察院全面加強戒備做好防疫措施

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11)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急升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後，監察院陳菊院長今早即指示召開監察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，會中作出18項緊急防疫措施，該院強調將全面加強戒備，確實做到疫情防護。

監察院表示，將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除基本的量測額溫、佩戴口罩與加強環境消毒外，相關業務之執行將儘量改採網路、電子郵件傳送，減少面對面接觸機會，同時亦取消或延後相關群聚活動，另外各項會議亦將減少非必要人員參與，並於各會議室座位間距加大或增設隔板，務求防疫滴水不漏。

監察院同時強調，為確實做好防疫，該院自即日起將暫停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及婚紗攝影，重新開放日期將另行公告。